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載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須如本通函所提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A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新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以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人士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 (執行總裁)
孫少軍 (執行總裁)
張泉 (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 肯斯)
韓小群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丁迎東
蔣建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及(ii)紅股發行完成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出紅股發行的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均有權獲得紅股發行。待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的基準，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而新股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及
- (iii) 就新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9A.38條，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提及的情況外，就紅股發行項下發行新股而言，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紅股發行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的範圍，故紅股發行須待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紅股發行的基準

根據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進行，而新股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新股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股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派息（如有），惟無權享有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碎股

概無碎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碎股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A股的碎股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實施紅股發行（若實施）將於中國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紅股發行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及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 有限售條件A股	218,640,586	41.99	349,824,937	41.99
— 無限售條件A股	175,512,966	33.71	280,820,746	33.71
H 股	<u>126,500,000</u>	<u>24.30</u>	<u>202,400,000</u>	<u>24.30</u>
合計	<u>520,653,552</u>	<u>100.00</u>	<u>833,045,683</u>	<u>100.00</u>

根據紅股發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0,653,552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312,392,131股新股的基準，由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12,4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33,045,683股。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0%，及佔發行新股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0%。

紅股發行的記錄日期

由於本公司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有關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

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後，方可釐定記錄日期，故此本公司將於釐定記錄日期後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海外股東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H股股東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於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時及待記錄日期獲釐定後，本公司將考慮於記錄日期是否有海外股東；若有上述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經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分派新H股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報表或章程文件存案或其他特殊手續）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釐定記錄日期後就於記錄日期是否有海外股東另行刊發公告。

股票

在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達成，新H股的股票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就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新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安排令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擬尋求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能允許股東透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基礎並因此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有需要增加，而公司章程內若干條文將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變動。

倘紅股發行方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並成為無條件，則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生效。有關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的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而無法收取新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而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要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任何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iv)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2（如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述）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312,400,000元之進賬額轉增股本，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發行紅股」）（而新股的任何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向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新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若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處理出售H股（為新股中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2.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1（如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述）及紅股發行（定義見上述決議案1）成為無條件（除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2所提述者外）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修訂，」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0,653,552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3,045,683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三款：「經公司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實施二零零八年度紅股發行後，公司共發行833,045,683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及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325,6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0,653,5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0,000股，A股股東持有394,153,552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203,500,000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3,045,68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325,600,000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653,552元；總股數為520,653,552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045,683元；總股數為833,045,683股……」。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A股（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較後）於本公司將於該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iii)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大會上分別批准紅股發行；及(i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312,400,000元之進賬額轉增股本，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發行紅股」）（而新股的任何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向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新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若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處理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倘較後）於本公司將於該日上午九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iii)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大會上分別批准紅股發行；及(i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312,400,000元之進賬額轉增股本，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發行紅股」）（而新股的任何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向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民幣1.00元的股份（「新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六股新股；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若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處理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A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